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佛”)中长期发展战略，强化公司产品线，同时为了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柏”)分别签署了2份《药品技术转让合同》杭州云柏将其研发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片和 8mg/片)、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规格:3m1:0.3g)(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深圳大佛，转让费总计人民币 2,6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产总额为 278,095,368.7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3,917,655.6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39,047,684.3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56,958,827.8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83,428,610.61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26,00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向同一交易对手购买资产总额为 79,94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卜国修、彭治国、施凯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19 号 2 幢 21 层 2101-2106 室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19 号 2 幢 21 层 2101-2106 室

注册资本：305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卜国修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卜国修

关联关系：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杭州云柏负责合同产品的全部研发工作，目前合同项目处于注册申报资料编写阶段，计划 2023 年底至 2024 年陆续申报，预计 2025 年陆续获批上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浙江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383号评估报告，根据报告合同产品的价值为 2,6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383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报告结论符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为 2,60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本次交易杭州云柏以人民币 2,600 万元价格将 2 个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深圳大佛。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购买新产品的方式强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避免与控股股东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购买新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更多产品，拓宽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两个产品有机会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交易协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